

关于尊重人权的政策声明

自 2010 年以来，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的联合签署人之一，我们一直支持其在人权、劳工、环保和反腐等方面的十项原则，并将上述内容纳入了我们的公司政策、公司文化和日常业务。我们每年汇报一次在上述领域中取得的进展。此外，我们在运营中一直遵循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

2016 年以来，EcoVadis 帮助我们对我们在环境、人权、劳工、道德和可持续采购等领域的表现进行了系统性评级。自 2019 年起，我们确保直接供应商也向我们提交 EcoVadis 证书，使整个采购流程透明化。作为特殊化学品的龙头企业，我们希望在长远的未来继续扩张和巩固我们的地位。为此，我们的企业文化和联合价值都至关重要。我们的基本价值观是对人类的责任和我们对公平与宽容的自我承诺。这些价值观都已经深深嵌入阿尔塔纳的身份。另外，我们的价值观和对道德操守的理解都列入了我们的行为准则，该准则向所有员工传达了需要遵守的全球标准。

“我们”指阿尔塔纳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阿尔塔纳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毕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爱卡有限责任公司、艾伦塔斯有限责任公司和阿塔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多年以来，除了在促进人权和环保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例如减少碳排放和确保劳动安全，我们还针对关于人权的 13 项风险设立了本政策声明中提及的特别风险管理系统：

- 童工
- 强迫劳动
- 奴隶
- 劳动安全
- 结社自由
- 歧视
- 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
- 危害民生的污染
- 强占
- 部署损害人权的安保人员
- 生产、使用和处置汞
- 搬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进出口有害废弃物。¹

风险管理系统

本风险管理系统旨在防止和尽量减少人权与环境方面的风险，制止违反人权和环境义务的行为，或者至少将此类违反的严重程度降至最低。为此，我们审查了自身行为以及我们在德国境内和境外的供应商的行为，主要是直接供应商的行为。一旦我们得知间接供应商违反人权或环境义务，我们也会将间接供应商纳入审查范围。

该风险管理系统由我们的 ESG 供应链风险经理负责。

¹ 上述 13 项风险均属于《德国公司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 – Gesetz über die unternehmerischen Sorgfaltspflichten in Lieferketten）第 2(2)条和(3)条定义的范围。

风险分析

首先，我们在风险分析中对风险加以识别、分配权重和确定优先程度。我们将风险分类为自身运营的风险和直接供应商的风险。

对于直接供应商而言，第一步是评估来自其所在国家和行业的风险。在第二步中，并未评为全低风险的直接供应商会根据产品组合加以分类。第三步，直接供应商可以分别提交在“劳工与人权”或“环境”子项中的 EcoVadis 评级，从而提升其在风险评估中的评级。我们将根据风险级别为“中”或“高”的直接供应商在调查问卷中的反馈情况对其加以评估。特定的直接供应商会接受持续监督以确定可公开获取的资源中是否有信息表明该供应商面临高风险。我们将随之调整对此类供应商的风险评估结果。

在阿尔塔纳集团内部，我们会分析每个集团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每个集团公司和分支机构都必须在调查问卷中说明其具体风险。我们会根据各个集团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反馈情况对其具体风险做出最终评估。



之后，以这种评估方式得出的直接供应商和阿尔塔纳集团的风险将根据我们的影响力、违反规定的严重性、可能性和可逆性以及违反规定是否由我方所造成等因素赋予权重和划分优先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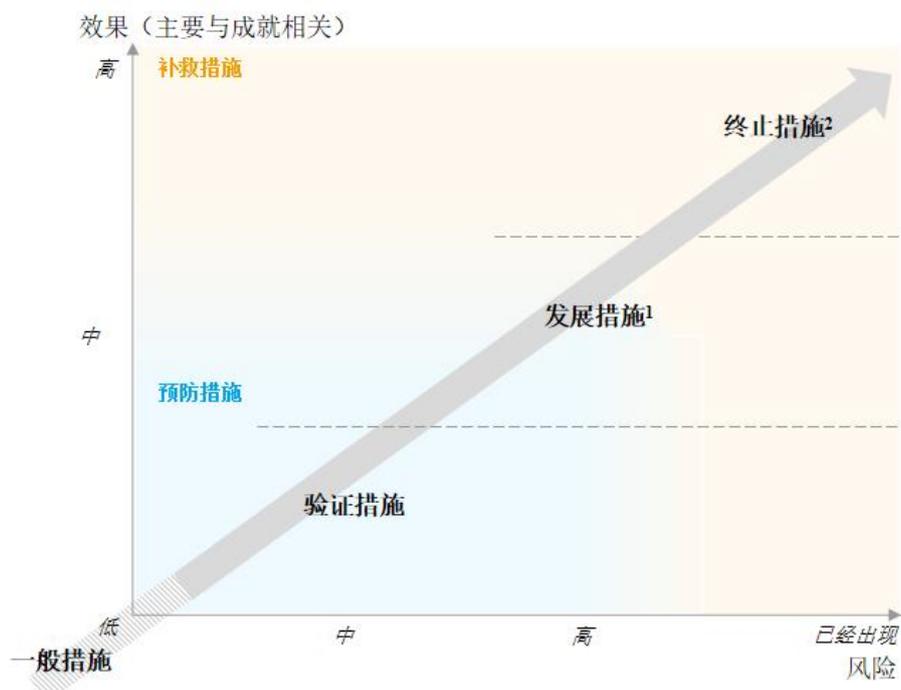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我们尚未确定风险分析的结果，尤其是我们认为最具紧迫性的风险。我们从今天将开始年度风险分析，在风险分析完成之后将尽快更新本政策声明。更新之后的政策声明也会识别对我们而言优先程度高的人权与环境风险。

预防措施

针对风险分析中识别的所有风险，应根据具体风险的优先程度和权重采取一项或多项预防措施。为此，可供采取的预防措施有三类：验证、发展和终止。验证类预防措施旨在确认识别风险的基本事实，如果必要，可在风险程度尚未确定以及应对措施尚未完备时采取。发展类预防措施旨在将识别风险最小化，

包括防止违反人权或环境义务等。通常都会采取发展类预防措施。终止类预防措施包括发出临时通知与直接供应商切断关系，或在短期内对识别的风险进行比较全面的补救。



补救措施

如果出现或者可能出现违反人权或环境责任的行为，则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立即解决：(i)如果涉及到直接供应商，应防止或制止违反责任的行为，或者至少将违反责任的程度降至最低；(ii)如果在德国境内的集团公司中，应防止或制止违反责任的行为，以及(iii)如果在德国境外的集团公司中，应防止或制止违反责任的行为。

投诉程序

所有相关方、员工和供应商或者其他第三方都能通过阿尔塔纳的检举系统向我们提供违反本政策声明、危害人权或环境以及违反人权或环境责任的行为等信息。如果检举人要求，我们将确保对检举人的身份保密，保护其免受打击报复。更多详情可浏览 <https://www.altana.de/unternehmen/corporate-guidelines/-/compliance-altana-ag.html>

效果评估

我们至少每年评估一次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的效果。我们自身运营中的每名采购员、公司环境、卫生与安全部门和公司人权部门均负责执行上述措施，而独立的 ESG 供应商风险经理则负责对其执行效果加以评估。如果 ESG 供应链风险经理确定采取的措施无效，上述人员应确保采取其他措施。同样的规定适用于对投诉程序的效果评估，该评估每年开展一次，由 ESG 供应链风险经理和首席合规官共同负责。

汇报

ESG 供应链风险经理将在风险管理系统中定期向阿尔塔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毕克、爱卡、艾伦塔斯和阿塔卡等部门负责人以及集团内部的其他部门汇报工作。

阿尔塔纳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风险管理系统中发布年度报告。

信息、培训、内部审计、年终审计

我们已经说明了在风险管理系统中为我们的员工、直接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和提供培训的规则。而这些规则进一步要求我们的内部审计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其是否有效与恰当。作为我们合规管理系统的一部分，风险管理系统也被纳入了阿尔塔纳股份有限公司的年终审计的范围。

我们希望从员工和供应商处得到什么

我们希望我们的员工能够在风险管理系统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帮助识别和降低人权与环境风险，协助防止和消除违反人权与环境义务的行为，并与主要负责风险管理系统同事开展合作。

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无论在哪个国家开展业务，都能尊重基本人权和爱护我们共同的环境。我们尊重其他国家的法律、文化和习俗，但我们希望我们遍布全球的供应商在必要时能够与我们合作，共同识别和降低人权与环境风险，并防止违反人权与环境责任的行为。

韦塞尔，2023年1月1日

阿尔塔纳股份有限公司

Martin Babilas
董事会主席

Tammo Boinowitz 博士
董事会成员

Stefan Genten
董事会成员